

刘凤姣 何逸 王智刚 主编

实用防雷业务

知识问答

第一部分 防雷政策与管理

一、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防雷服务规范化管理

(一) 防雷管理

(二) 气象部门防雷廉政风险防控

(三) 防雷业务现代化建设

第二部分 防雷业务技术服务

一、雷电基础

二、雷电业务

三、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四、防雷装置技术评价

五、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检测

六、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七、雷灾调查

气象出版社



刘凤姣 何逸 王智刚 主编

实用防雷业务 知识问答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防雷业务知识问答/ 刘凤姣, 何逸, 王智刚主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029-5801-5

I. ①实… II. ①刘… ②何… ③王… III. ①防雷-
问题解答 IV. ①P427.3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8599 号

Shiyong Fanglei Yewu Zhishi Wenda

实用防雷业务知识问答

刘凤姣 何逸 王智刚 主编

出版发行: 气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总 编 室: 010-68407112

发 行 部: 010-68409198

网 址: www.qxcbs.com

E-mail: qxcbs@cma.gov.cn

责任编辑: 刘 畅 邵 华

终 审: 黄润恒

封面设计: 符 赋

责任技编: 吴庭芳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7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实用防雷业务知识问答》编委会

主 编：刘凤姣 何 逸 王智刚

副主编：江卫平 刘景洪 栗 锴

编 委：王耀悉 刘发挥 唐 瑶 覃彬全 刘越屿

高 波 贾绽云 马 强 徐 勇 蔡炎峰

曾庆云 赵景昭 吴 岚 刘艳清 鲍延英

曹俊峰

前 言

随着现代雷电防御技术的不断提高和完善,防雷业务已经由单一的接地检测,逐渐发展并形成了雷电预警预报、雷击风险评估、灾害调查分析、产品冲击测试、模型、模拟仿真实验、工程设计、跟踪验收检测等多层次、全方位的雷电防护体系。技术能力的提升促进了服务内容的多样化,同时也对雷电防御业务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真正建设以科学服务为核心,以队伍管理为关键,以政策法规为保障的业务体系,是本书编者试图解决的主要问题,即:掌握政策法规,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对防雷工作的规定,实现规范管理;加强业务考核和严格服务流程,实现风险防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业务能力,实现科学服务。

在努力实现上述编写目标的同时,本书编写还注重突出以下特点:

1)形式新颖:以问、答形式,提出和解答有关问题,让读者在问答之间获得启发,建立相应的认知与认识。

2)针对性强:本书编写针对防雷工作全过程。从应知应会入手,引入方式方法层层细化,一一对应,使每个管理环节和业务服务工作步骤清晰明确,有的放矢。

3)广泛性好:本书内容涵盖面广,通过业务流程介绍、步骤分解、技术指标细化以及技术要点等问题的详细解答,可以为从业人员、专业学生提供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气象局法规司、中国气象局纪检组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湖南省防雷中心诸多技术与管理人员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大量工作,胡燕、邵荣华、陈亮宇、吴运策、刘新辉、邓战满、贾立波、汤宇、程小芳、聂新宇、刘帅、彭墩、郭贵宾、刘斌、侯鸿滨、曾进、刘盼、丰媛媛、吴浏珺、雍志刚、胡夏初、汤光玉为本书的编写进行了资料的收集和相关修改整理,本书在成稿之时也获得了防雷专家及行业同仁们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在此,谨向帮助完成本书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致谢!

编者

2014年11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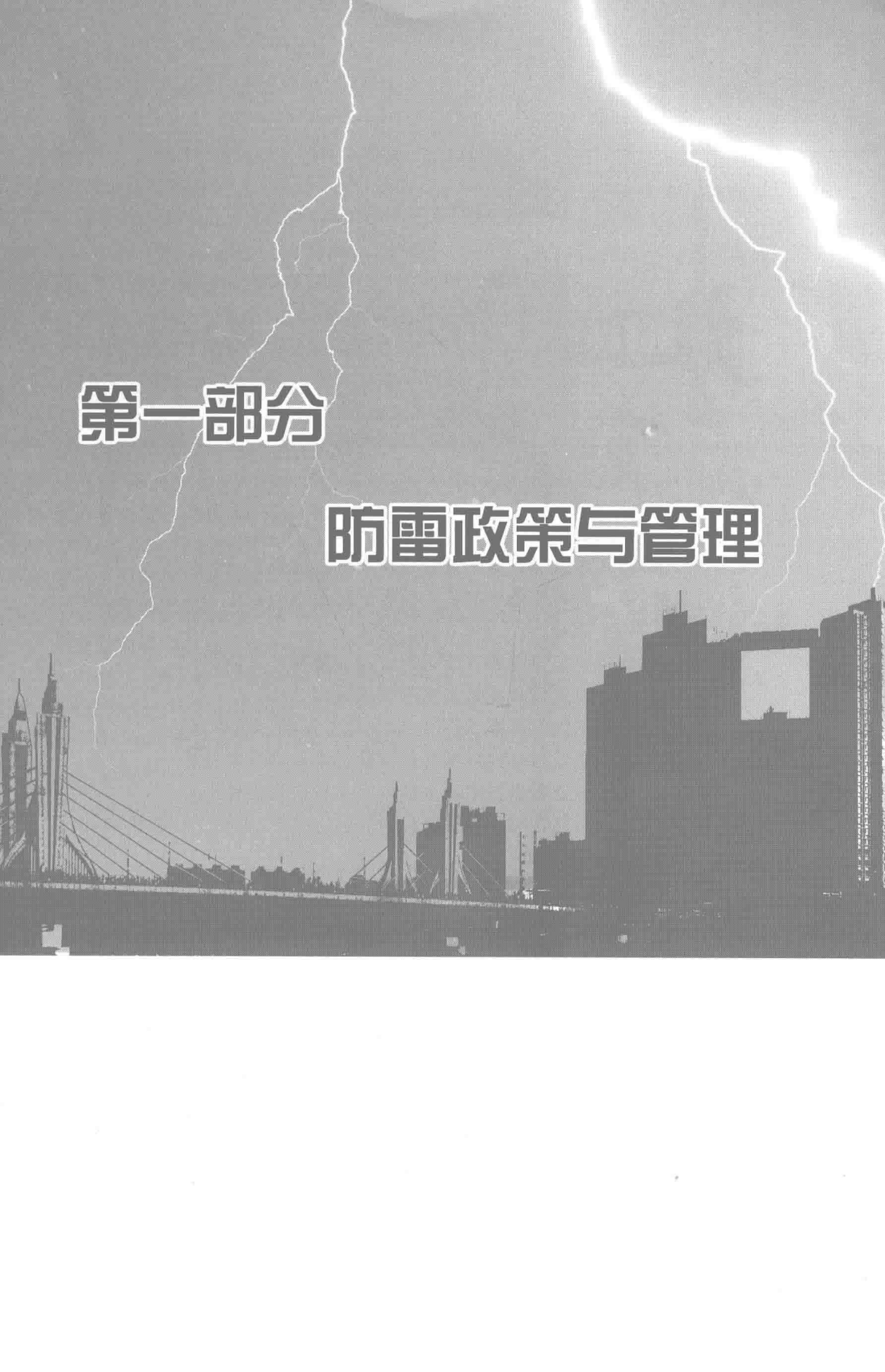
前言

第一部分 防雷政策与管理

一、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二、防雷服务规范管理	(14)
(一)防雷管理	(16)
(二)气象部门防雷廉政风险防控	(17)
(三)防雷业务现代化建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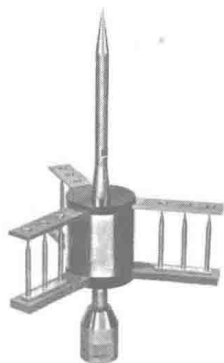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防雷业务技术服务

一、雷电基础	(38)
二、雷电业务	(42)
三、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50)
四、防雷装置技术评价	(61)
五、新、改、扩建建(构)筑物防雷检测	(75)
六、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107)
七、雷灾调查	(138)

A dramatic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at night. A large, bright lightning bolt strikes the sky, creating a powerful visual effect. The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with various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silhouetted against the dark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intense and dramatic.

第一部分

防雷政策与管理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防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2. 《气象法》第几章第几条对防雷管理作出相应的规定,内容是什么?
3. 《气象法》第几章第几条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怎么处罚?
4. 《行政许可法》要求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遵循什么原则?
5. 《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许可受理的期限是多少?
6. 《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分别由谁制定?
7. 《标准化法》中规定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分别有哪些?
8. 《安全生产法》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应遵循什么?
9. 《安全生产法》第几条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怎样处罚?
10. 《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监理的职责是什么?
1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哪一条对防雷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1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哪一条规定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或弄虚作假的怎么处罚?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要求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有什么规定?哪些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6.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中哪一项规定防雷行政许可及许可内容是什么?由哪一级气象部门实施?

17. 气象部门对防雷管理颁布的规章主要有哪些?
18. 中国气象局第 15 号令《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气象行政许可项目哪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19. 中国气象局第 19 号令《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规定当场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哪些程序?
20. 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几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2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对受送达有什么规定?
22.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23.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24.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25.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是什么?
26.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的第十五、十七条对防雷管理有什么规定?
27.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有什么规定?
28.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对违反办法有什么规定?
29.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什么规定?
30. 中国气象局第 25 号令《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第几条规定资质分哪两类,分哪几级?
31. 中国气象局第 25 号令《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甲、乙、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哪几类防雷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32. 中国气象局第 25 号令规定申请甲级资质有什么要求?
33. 中国气象局第 25 号令规定申请乙级资质有什么要求?
34.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的有效期为几年?

1. 防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答:防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下简称《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第 57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各省、市制定的关于防雷管理的地方性相关法律法规。

2. 《气象法》第几章第几条对防雷管理作出相应的规定,内容是什么?

答:《气象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3. 《气象法》第几章第几条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怎么处罚?

答:《气象法》第七章第三十七条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行政许可法》要求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遵循什么原则?

答:《行政许可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 《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许可受理的期限是多少?

答:《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分别由谁制定?

答:《标准化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

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7.《标准化法》中规定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分别有哪些?

答:《标准化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8.《安全生产法》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应遵循什么?

答:《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9.《安全生产法》第几条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怎样处罚?

答:《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监理的职责是什么?

答:《建筑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1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哪一条对防雷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答:《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1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哪一条规定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规定,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 1)有法人资格。
-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4)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 5)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1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或弄虚作假的怎么处罚?

答:《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 2)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要求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有什么规定?哪些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6.《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中哪一项规定防雷行政许可及许可内容是什么?由哪一级气象部门实施?

答: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7项规定,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由中国气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第378项规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事项,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

主管机构实施。

17. 气象部门对防雷管理颁布的规章主要有哪些？

答：防雷管理颁布的规章主要有：

-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5 号令。
- 2)《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 19 号令。
-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
-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
- 5)《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 25 号令。

18. 中国气象局第 15 号令《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气象行政许可项目哪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答：中国气象局第 15 号令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气象行政许可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 1)一般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迁建审批。
- 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一般气象站(区域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3)相应审批权限内的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核。
- 4)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审批。
- 5)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审批。
- 6)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审批。
-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审查。
- 8)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9)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单位乙(丙)级资质认定。
- 10)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1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1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1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14)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的其他气象行政许可项目。

19. 中国气象局第 19 号令《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规定当场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哪些程序？

答：中国气象局第 19 号令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规定，当场作出气象行政

处罚决定时,气象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制作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笔录。

3)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气象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处罚时,必须使用统一的、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现场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气象主管机构的名称,并由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给当事人。

6)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决定之日起3日内报所属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20. 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几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答: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二条规定,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并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

2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对受送达有什么规定?

答: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

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22.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总规划平面图;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需要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应当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23.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未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提交总规划平面图;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提交《防雷装置初步设计核准意见书》。

24.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什么材料?

答: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25. 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是什么?

答: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 2)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3)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
- 4)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6.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的第十五、十七条对防雷管理有什么规定?

答: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27.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有什么规定?

答:《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8.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对违反办法有什么规定?

答:《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